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一街 5002 号（石化园区）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

2104A 室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9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威奥科技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绿海园艺	指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同益投资	指	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
鑫通远公司	指	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奥科技
证券代码	83231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C-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24
主营业务	自动化焊接专用设备,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和自动化焊接管理软件以及相关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永宏
联系方式	1390990158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0,892,404.69	64,834,770.79
其中:应收账款	1,007,932.01	828,786.20
预付账款	936,683.69	-
存货	10,388,496.87	1,767,216.48
负债总计(元)	95,516,053.09	10,389,604.78
其中:应付账款	1,553,260.40	2,991,69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623,648.40	54,445,16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2	0.49
资产负债率(%)	105.09%	16.02%
流动比率(倍)	0.35	0.61
速动比率(倍)	0.24	0.4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9,416.33	3,863,369.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311,996.60	-10,931,185.59
毛利率(%)	65.82%	19.24%
每股收益(元/股)	-0.8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0.19%	-69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0.16%	-84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63.55	-145,179.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7	-0.0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1.12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51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近两年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18年、2019年销售收入仅为43.94万元、386.34万元。2019年公司完成债转股,并通过定向增发募集了部分现金用于正常运转,同时,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了成品油管道运输资产,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快速恢复奠定了基础。

公司近两年的指标变动与公司账务核销、资产减值计提、债转股及购买管道资产密切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1、总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9,089.24 万元、6,483.48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计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28.67%，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存货大幅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1) 应收账款减少

本年度回收应收账款 19.60 万元，并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28.52 万元，因此应收账款减少。

(2) 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

2019 年 4 月，公司新的管理层对公司资产进行梳理，将在建工程——智能焊接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结算金额予以确认，对项目建设方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公司”）确认应收账款 1,977.75 万元。考虑到同益投资在重组时承接了安泰公司的债权债务，且代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为了明晰简化三方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三方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订了《三方抵账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对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泰公司债权债务承接方）1,977.75 万元债权冲抵对同益投资 1,977.75 万元债务，因此，其他应收款减少 1,977.75 万元。

(3) 存货减少

2019 年度实现焊接设备销售收入 333.62 万元，相应转出营业成本 306.79 万元；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7.22 万元；另外发生存货盘亏 9.85 万元。上述事项影响存货减少 893.86 万元。

(4) 预付账款减少

预付账款所发生业务多为以前年度业务，大多无法正常履行，故本年度将预付账款余额转入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2、总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9,551.61 万元和 1,038.9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计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89.12%，主要表现在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减少。具体如下：

(1) 其他应付款减少

2019 年，在绿海园艺完成对公司的收购后，为进一步减轻公司偿债压力，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以债转股和现金方式定向发行股票。考虑到绿海园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时间较短，且其为同益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频繁变动，经各方商议后决定由同益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债权转让给绿海园艺，并由绿海园艺以债权及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从而导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

(2) 短期借款减少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迎宾路支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薛瑞雷、高红共同签订《债务代偿协议》，公司所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款本金300.00万元由同益投资代偿，相关利息和费用予以免除。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462.36万元、5,444.52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1277.54%，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增发7,000万股股票，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12元/股、0.49元/股，2019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508.33%，主要是由于2019年公司增发股份所致。

4、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5.09%、16.02%，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负债大幅下降，净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5、0.61，速动比率分别是0.24、0.44。2018年、2019年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从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度比率较低。

6、营业收入增加

2019年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销售焊接设备实现销售收入333.62万元，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7、毛利率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65.82%、19.24%，公司上年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上年度营业收入中租赁收入占比较大，租赁业务发生的成本较少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31.20万元、-1,093.12万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8年减少亏损66.17%。2019年度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短期内难以恢复，公司对部分原材料和机器设备进行了减值，从而导致营业利润亏损。

9、每股收益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81元、-0.21元。2018年、2019年每股收益均为负值，主要是相应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所致。

10、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92.98%、-280.19%，均为负值，主要是相应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8 万元、-14.52 万元，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8.02%，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上年减少 28.7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上年减少 26.56%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的减幅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减幅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筹集建设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快速达产，以实现公司业务转型，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目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作如下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 年 6 月 28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可致电公司索要格式）。若在册股东在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

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6 名在册股东和 1 名新增股东，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5,940,000	5,940,000.00	现金
2	李彦林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资 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3,000,000.00	现金
3	田吉林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资 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0	5,000,000.00	现金
4	宋雷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资 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960,000	2,960,000.00	现金
5	彭艳萍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资 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00,000.00	现金
6	郑永宏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资 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0	1,600,000.00	现金
7	郭守祥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资 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300,000	1,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或开户证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法定代表人	宋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水暖维修；花卉销售及租赁；清洁、园林园艺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油罐清洗，食品、其他日用品销售；游泳室内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31816679K
证券账户号码	0800382356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②6名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证件号码	国籍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1	李彦林	65020419621125****	中国	0157344957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田吉林	65010319661030****	中国	0176152212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宋雷	65020419680313****	中国	018080306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彭艳萍	65020419651205****	中国	0099179750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郑永宏	65020319710521****	中国	0182111821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	郭守祥	63212619821217****	中国	0132944511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项目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在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④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

(2) 发行对象与本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8,55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1%），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宋雷同时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彦林为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为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绿海园艺 100% 的股权，同益投资可以通过其控制的绿海园艺对本公司实施控制。

田吉林为本公司股东、董事，同时兼任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宋雷为本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彭艳萍为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克拉玛依安泰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

郑永宏为本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新疆同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守祥为本公司股东、监事，同时兼任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同益炼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同益投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0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496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445,166.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9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31,185.59 元，每股收益为 -0.21 元。

截止本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价格长期低于 1.00 元/股。公司自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只在 2019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当时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在册股东和 1 名新增股东，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旨在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转型, 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 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2)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2、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9 月,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以每股 1.0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 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其中债转股 63,670,000.00 元、现金 6,330,000.00 元。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缴款认购。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7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9 年 10 月 18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现金认购款 6,330,000.00 元和以其持有的 63,670,000.00 万元债权进行股份认购的确认书，且相关会计处理工作已经完成。2019 年 1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93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该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其严格按照《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1、原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情况

根据《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该次募集的 6,330,000.00 元现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营费用	173.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应付账款	100.00
3	原材料及设备购置费	360.00
合计		633.00

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现金用途进行调整，用于购买克拉玛依鑫通远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的长输管线和电子设备资产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调整后，公司募集现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	480.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应付账款	70.40
3	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营费用	82.60
合计		633.00

公司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30,000.00 元。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获得利息收入 3,347.46 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3,141,334.9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192,012.5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A）	6,330,000.00
利息收入（B）	3,347.46
募集资金净额（C=A+B）	6,333,347.46
2、具体用途（D）	3,141,334.96
（1）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	2,400,000.00
（2）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应付账款	704,000.00
（3）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营费用	37,334.96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E=C-D）	3,192,012.50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资产及其相关业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应付账款、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营费用；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2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0 元拟用于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建设。

（1）项目建设背景

2018 年，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石化公司”）对催化裂化装置进行了多产气体工艺改造，改造后催化液化气产量从原来的 8,300 吨/月增加到 10,400 吨/月，焦化液化气产量仍为 6,400 吨/月，气分装置以催化液化气和焦化液化气为原料，焦化液化气和催化液化气总产量超过 16,800 吨/月。从液化石油气的组成来看，主要包括丁烷(C₄H₁₀)、丁烯(C₄H₈)、丙烯(C₃H₆)、丙烷(C₃H₈)、甲烷(CH₄)、乙烷(C₂H₆)、戊烷(C₅H₁₂)等成分。

聚丙烯业务是利用克石化液化气中的丙烯进行深加工，公司关联方同益投资、鑫通远公司等与克石化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在聚丙烯业务开展中具有天然的优势。2018年11月，鑫通远公司决定投资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同益投资通过绿海园艺收购本公司后，为了增强威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进行业务整合，经多方协商，最后由威奥公司实施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建设项目。2020年3月，威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的议案，并于同年4月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本项目的建设的必要性：

①有利于威奥科技业务转型，快速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威奥科技近年来主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近三年来持续亏损且金额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影响。2019年12月，公司收购了成品油管道运输资产，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因该业务体量较小，不能快速改变公司目前经营困境，而公司在自动化焊接业务无法快速恢复的情况下，急需进行业务转型。本次投资建设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将为公司注入新的业务，在聚丙烯装置投产后公司将快速实现业务转型，从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

公司新建7.36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有利于液化气产品的综合利用，配套消化克石化公司催化液化气新增产量，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也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③有利于克拉玛依市的产业战略布局

作为“世界石油城”的克拉玛依市，具有发展石油化工得天独厚的条件。近几年来，克拉玛依加快了由资源型城市向综合型城市、由工业型经济向服务型经济转型的步伐。依托本土丰富的石油资源，克拉玛依明确提出打造油气生产、炼油化工、技术服务、机械制造、石油储备、工程教育的“六大基地”。尤其是2015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选择在此建立新校区，再一次彰显了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实现石油化工规模化生产，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符合克拉玛依市地方的整体利益和战略要求。

（2）项目投资测算及总体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值为2,390.00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建设投资2,094.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96.00万元。

①投资方案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设备投资	14,940,000.00	14,500,000.00
2	建筑投资	6,000,000.00	5,500,00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2,960,000.00	0.00

合计	23,900,000.00	20,000,000.00
----	---------------	---------------

②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建设投资第一年全部投入；流动资金从投产第一年开始投入，生产负荷第一年及以后各年均按 100%，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查及修改										
详细施工图设计（包括相应专篇的编制）										
大型订购设备采购、大型非标设备委托加工制造										
项目施工建设										
试车验收阶段										

③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52%，投资回收期 5.04 年（含建设期），总投资收益率(ROI) 28.40%，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④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收入，快速实现业务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76 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在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并稳定运营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快速达产以及后期的业务转型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 7.36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并快速达产后，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将实现转型，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得以增强。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

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55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1%）。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上升至 9,15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70.41%）。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且由于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建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李彦林、田吉林、宋雷、郭守祥、郑永宏、彭

艳萍

签订时间：2020年6月9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支付方式：认购方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经本次定向发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进行法定限售，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次发行所购入发行人股票于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属于发行人。除上述限售规定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终止后，如认购方已支付认购款项，发行方应于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无息退还认购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如认购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则协议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将由双方另行商定。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不能实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动解除，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纠纷解决机制：与本协议效力、履行、违约、解除等有关争议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项目负责人	白英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冯轶通
联系电话	18601209863、17701346966
传真	010-8512794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单位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程贤权、贺鹏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玉忠、于晓波
联系电话	010-57961188
传真	010-57961199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彦林、陈志伊、田吉林、彭艳萍、张崇海

全体监事签名：

宋雷、郭守祥、雍晓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永宏、冷春燕

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无

盖章：

2020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克拉玛依市绿海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0年6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鹤年

项目负责人签名：

白英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1、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程贤权、贺鹏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0年6月11日

2、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潘玉忠、于晓波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 1、《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共 7 份）；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